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26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兆熿

相對人 曾敏源

旭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旭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翊華

相對人 林德興

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存字第一四九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所提存之一百二十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肆佰萬元債券（債券代號：A12101），關於相對人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旭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旭悅工程有限公司、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准予發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旭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旭悅工程有限公司、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

01 司連帶負擔。

02 理由

03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
04 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
05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06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
07 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08 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
09 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
10 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
11 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
12 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
13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14 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15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16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未按假扣押
17 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
18 請，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
19 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同
20 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22 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87號、113年度司聲字第425號民事裁
23 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
24 113年度存字第14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
25 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26 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
27 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28 三、經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87號、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
29 60號、110年度存字第2002號、113年度存字第1496號、114
30 年度司聲字第197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並未就相對人
31 曾敏源聲請執行，依首揭條文規定，聲請人得持有效之未執

01 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發還，無庸聲請本院裁定，故該部分
02 聲請核無必要，不應准許；另查本件聲請人雖於訴訟終結
03 後，聲請本院於114年4月21日及114年6月8日以114年度司聲
04 字第197號函催告相對人就其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行使權利，
05 惟相對人林德興戶籍設於「基隆○○○○○○○○」，催告
06 函送達地址為「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即旭悅
07 工程有限公司之登記址），且經轉寄新莊昌盛○○○○000○
08 ○○○○並由相對人林德興之配偶林蔡評收受送達，由上可
09 知，該催告函並未合法送達相對人林德興，亦未對相對人林
10 德興為公示送達，故難認聲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林德興行
11 使權利而未行使。至於聲請人聲請發還為相對人典石建設股
12 份有限公司、旭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旭悅工程有限公
13 司、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部分，聲請人業
14 已撤回對其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
15 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
16 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旭悅開發建
17 設股份有限公司即旭悅工程有限公司、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
18 司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
19 司、旭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旭悅工程有限公司、智寶
20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
21 北地方法院114年9月10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216402號函及
22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
23 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